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B747-22

修正案号: 39-4988

一. 标题: 检查机身桁条的裂纹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484内的波音747-200B、-400和-400D系列飞机

注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FAA AD2005-15-08 修正案: 39-14197
- 2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3A2484 2003 年 06 月 26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没有检测到机身桁条的疲劳裂纹,导致机身蒙皮产生降低飞机结构完整性的裂纹,进而导致飞机快速释压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检查

- A、在本指令A(1)或A(2)段规定的时间内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484施工说明的第1部分的规定:对机身站位460、480和500隔框位置处的8L、8R、10L和10R机身桁条进行详细检查,确定是否存在裂纹。此后,以不超过3,000飞行循环的时间间隔重复上述检查,直到完成本指令C段所要求的工作。
- (1)对于在本指令生效时累计少于19,000(含)总飞行循环的飞机:在累计8,000飞行循环前或在本指令生效后的2,000飞行循环内,以后到为准,但不超过20,000总飞行循环。
- (2)对于在本指令生效时多于19,000总飞行循环的飞机: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,000飞行循环内。
- 注1:本指令中"详细目视检查"定义为:对特定结构区域、系统、安装或装配情况进行充分的目视检查,以查明是否有损伤、失效或不正常。通常检查者需要用足够强的光照协助检查。可使用检查工具如反光镜、放大镜等。可能需要进行表面清洁和制定具体的接近程序。

修理

B、在本指令A段要求的任何检查期间,如果发现任何裂纹: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484施工说明的第2部分的规定修理受影响的桁条,仅对修理过的桁条/隔框位置完成该项修理后即可结束本指令A段要求的重复检查。

可选最终措施

C、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484施工说明的第3部分的规定,安装新的隔框紧固夹、新的加强板和按适用性进行修理后可结束本指令所要求的重复检查。

替代方法

- D、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5年8月30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5年8月29日
- 七. 联系人: 柳本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-64595987